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70952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受文者：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057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公告本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之相關佐證資料乙案，本府先予以備查，另有關本案之重劃會章程中重劃會名稱暫訂為「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99年9月24日總安（二）自籌字第0990924號函辦理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貴籌備會召開會員大會之日期，盡量訂於國定假日併於至少前7日依規定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另依據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請貴籌備會務必踐行前項規定。

正本：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籌備會代表人-陳和沛、籌備會發起人-陳榮展、籌備會發起人-林中正、籌備會發起人-杜祈模、籌備會發起人-杜家真、籌備會發起人-陳敏雄、籌備會發起人-周施挽足

#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